

**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
“一网统管”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

**采购需求
(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建设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

二、项目背景

通过近 20 年探索，上海已构建了以“市-区-街镇”为基本构架的三级网格化基本管理体系，以《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2022 版）》为指导的网格化管理规范和以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为载体的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

网格化系统自 2005 年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建设，已建成的市级平台和 16 个区平台所构成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良好运行，为本市城市管理部门主动发现问题和及时处置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通过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项目系统的建设，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了上海市精细化管理等工作要求，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结合住建委一委两局业务实际，整合汇聚共享城市地理空间、视频、物联设备、业务运行等相关数据资源，对原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不断完善和创新网格化发现、管理手段，并基于网格化基础上不断

拓展住建领域相关场景应用，加强对住建领域业务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风险预警、统一指挥和业务协同，不断提升了住建领域网格闭环管理和现有问题协同水平。

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项目一期项目的部署环境分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政务外网区网格化管理、网格化场景和应用支撑三个子系统统一通过负载均衡设备和安全网关设备对接政务外网。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通过网闸进行数据交互。一期具体建设完成内容如下：

1、网格化管理

网格化管理子系统的 8 大功能模块：包括案件发现、受理监督、指挥处置、综合评价、数据分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运行监控和网格派单。

发现层包括 3 大发现方式：主动发现、被动发现和自动发现。

2、网格化场景

网格化场景具体应用包括住建业务领域的 12 个应用，后续应用根据业务需求逐步拓展。12 个拓展应用包括场景 1 历史建筑保护、场景 2 架空线入地、场景 3 燃气供应、场景 4 修缮工程、场景 5 违法建筑治理、场景 6 重点区域管理、场景 7 深基坑安全、场景 8 玻璃幕墙安全监管、场景 9 工地安全管理、场景 10 住建领域防汛防台、场景 11 群租管理和场景 12 住建领域应急指挥。

网格化系统分为系统层、发现层。

系统层包括网格化系统的 8 大功能模块：包括案件发现、受理监督、指挥处置、综合评价、数据分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运行监控和网格派单。

发现层包括 3 大发现方式：主动发现、被动发现和自动发现。

3、应用支撑

应用支撑体系分为支撑层和数据层。

支撑层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功能支撑，包括统一应用支撑、业务运行支撑。

其中统一应用支撑包括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接口管理、统一消息管理；业务运行支撑包括自定义业务流程引擎、案件智能流转支撑、智能分析支撑 3 个部分；

数据层为系统提供统一数据管理支撑，包括业务数据、地理空间数据、物联网数据、视频数据 4 类数据管理。

本项目将在前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設、以数字化驱动治理方式变革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入推進住建领域“一网统管”建设，优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城市住建领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指挥协同水平，为住建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在原有系统建设基础上，深入推進住建领域“一网统管”，进一步升级优化网格管理系统，提升现有系统能力，不断提升网格化业务闭环管理能力和业务协同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强化网格化业务管理能力，融合技术赋能与机制创新，运用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优化案件处理全流程，新增综合网格（多格合一）信息管理和废弃汽车案件管理子系统，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从分散管理向协同治理的转变，从而提升住建行业数字化治理效能。

四、项目建设内容

4.1、项目总体设计

4.1.1、技术路线

● 技术路线

应用系统基于 B/S 模式进行设计与开发。

应用系统应当采用主流的前后端分离架构。前端的页面应当适配主流浏览器，并兼容 PC、手机和平板等不同设备的浏览的需求。前端、后端的开发应当使用能提高开发效率的前后端框架。后端实现的数据交换接口应当采用主流的 XML、JSON 格式。

在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政务云环境中，依托已有的云资源，完成系统部署，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集成服务。

4.1.2、部署环境

系统部署在上海市电子政务云上，依托上海市电子政务云提供网络、设备，部署环境要求以政务云实际提供为准。

4.2、软件开发内容

4.2.1、案件发现子系统

4.2.1.1、随申办政务云对接（新增）

将网格系统移动端轻应用“城市网格化管理”接入市随申办政务云平台。对接内容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组织信息同步、群聊功能、待办事项对接、短信服务对接等。

4.2.1.1.1、统一身份认证

通过市随申办政务云平台进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应用，实现单点登录、用户认证。从市随申办政务云的工作台可免登录直接打开“城市网格化管理”进行系统操作。

4.2.1.1.2、用户组织信息同步

将市随申办政务云平台中对应网格化业务条线的相关用户、组织结构同步到网格化业务系统内。

4.2.1.1.3、群聊功能

案件办理过程中，可针对重点、难点案件自行发起群聊，将相关人员拉进群内沟通协调，并将群聊的会话信息同步到平台，作为案件的附加信息留作存档。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群聊、群聊消息发送、修改群聊、解散群聊、群聊会话获取。

4.2.1.1.4、待办事项对接

将业务中台的案件派单与市随申办政务云平台的待办事项对接，打通消息流和任务流，主要功能包括新增待办任务、更新待办任务、删除待办任务、待办撤销。

4.2.1.1.5、短信服务对接

需要短信提醒时，可通过对接随申办政务云短信服务发送提醒的短信，并获取短信的发送状态。主要功能包括：发送短信、查询短信结果。

4.2.1.1.6、互联网“一张图”对接和转换

在随申办政务云中对接市级互联网“一张图”，在互联网端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的基础上，调用互联网端轻量化时空底图，同时将全市 100+类城市设施部件和事件数据转换至国家 2000 坐标系，满足“一张图”的应用需求，实现网格化问题发现到处置的时空闭环管理。

4.2.1.1.7、时空功能服务适配

在互联网“一张图”基础上，提供地名地址、POI、坐标转换、空间区划等时空功能服务的调用和适配，满足网格化实时空间业务需求。

4.2.1.1.8、要素查询分类专题

针对全市 100+类设施部件（如井盖、路灯、消防栓等）及事件数据（如占道经营、道路破损等），在网格化政务云互联网“一张图”上显示各类要素查询、分类分层的专题图，包括实时展示处置人员实时位置和轨迹的专题图。

4.2.2、数据分析子系统

4.2.2.1、案件分析

4.2.2.1.1、物业 APP 统计（新增）

物业 APP 来源案件情况，生成每月提供的定制报告，主要分析物业 APP 推送案件的情况，包括不受理案件及逾期在办案件的分析。

4.2.2.1.2、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月报（新增）

1)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运行情况(月报)：生成每月提供的定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各区市级标准类案件指标表、全市案件量、立案率及结案率月分布趋势图）；

一般流程案件情况（包括各区一般流程案件指标表、各区一般流程案件数量排名及立案率、事件和部件案件数量排名前 10 情况表、重点安全隐患案件数

量排名前 10 情况表、各区结案率和及时结案率指标图)

2)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案件统计表：生成每月提供的定制报告。

全市网格化案件分析月报，包括近 12 月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图；市级标准类案件总体情况；市级标准类一般流程案件分析；市级标准类一般流程逾期未结案案件分析；涉及公共安全类案件分析和重要指标分析等。

4.2.2.1.3、12319 转派案件情况统计（新增）

生成每月提供的定制报告，主要分析各区上行市级案件数量、大类数量及排名前 30 的小类情况。

4.2.3、综合网格（多格合一）信息管理子系统（新增）

4.2.3.1、多格合一案件标签体系管理

4.2.3.1.1、自定义标签管理

预设标签分类管理：为了更精准地管理案件，系统预设了三大类案件标签，每类案件标签使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方便用户在系统界面快速识别和筛选。

自定义标签管理：为了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案件的管理需求，系统允许区级管理者自定义标签，主要功能包括：自定义标签创建、自定义标签审核、自定义标签启用。

4.2.3.1.2、标签匹配规则

基于案件属性匹配：系统可以根据案件属性自动匹配相应的标签，可依据案件类别匹配标签、依据事发地匹配标签、依据案件来源匹配标签。

基于关键词匹配：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可用于分析案件描述信息，通过分词技术解析案件描述并提取关键词，然后与预定义的标签词库进行匹配，

以选取最相关的标签。

基于历史数据匹配：利用历史案件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建立案件与标签关联模型，对新案件进行相似度计算，实现智能标签推荐，并通过自我学习不断完善标签规则。

4.2.3.2、多格合一队伍信息管理

4.2.3.2.1、队伍信息维护

系统需要对不同职能部门的网格力量进行统一登记，并确保各类力量在不同网格中的均衡分布。信息采集内容包括网格人员基本信息、人员所属部门、网格区域分布、职能角色等。

4.2.3.2.2、资源配置调度

为了确保网格力量始终处于最佳配置状态，系统提供动态调整功能，基于数据分析发现网格力量配置不均的问题，并提供优化建议。主要包括基于案件分布优化资源配置和基于人员工作量优化资源配置。

4.2.3.3、多格合一业务关联数据整合

4.2.3.3.1、多格合一标签

多格合一标签模块为案件管理系统增添标签管理功能，支持按类别、优先级、责任单位等多维度分类。主要功能包括案件标签可视化、标签修改功能、案件标签统计。

4.2.3.3.2、多格合一网格

多格合一网格将案件与综合网格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实现案件的精准归属，并可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主要功能包括案件归属网格信息管理和综合网格案件

统计。

4.2.3.3.3、多格合一队伍

通过系统展示案件所属网格的执法力量配置情况，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理。管理人员可以实时查询案件所在网格的执法资源，并结合案件情况智能推荐适合的处理人员。

4.2.3.4、多格合一空间数据管理

4.2.3.4.1、综合网格数据处理

各区综合网格落图及边界治理：包括网格数据落图和数据治理两部分。按照各区要求，进行综合网格空间数据落图，主要涉及资料整理、图形矢量化处理、拓扑检查及出图确认。

全市综合网格边界数据治理：将 16 个区已落图的综合网格图层进行数据拼接，确保全市范围内全覆盖且无重叠。实现相同实体的线段或弧段坐标相互衔接，包括自动化和交互式接边，消除图幅接合处连接误差。

综合网格属性融合：按照“上海市行政区划代码+综合网格顺序码”规则进行统一编码，并对各区提供的综合网格名称进行规范修改。

4.2.3.4.2、空间数据服务发布

发布市、区两级 OCG 服务：根据已处理落图的综合网格数据发布市、区两级 OCG 服务，并且实现数据的动态更新维护。

定制移动端综合网格服务：根据已处理落图的综合网格数据定制发布移动端地图服务，为用户提供精准、实时的地理信息。

4.2.3.4.3、空间数据应用融合

动态属性检索融合：对落图后的综合网格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整合，支持对不同数据源的动态属性进行高效检索。

移动端动态属性检索融合：定制移动端动态属性检索融合功能，对落图后的综合网格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整合，支持对不同数据源的动态属性进行高效检索功能延伸至移动端。

业务系统可视化展示：提供对综合网格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可交互化操作。

移动端可视化展示：按照移动端应用特性，定制可视化展示功能，并提供对综合网格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可交互化操作。

4.2.3.5、管理运行信息监测

4.2.3.5.1、居民热线诉求

接入市民热线数据，分类统计辖区内受理的市民热线工单以及各处置环节的案件情况。主要功能包括：案件统计、区域分布、市民诉求量、行业分布、诉求类型、热线工单展示、地图联动。

4.2.3.5.2、城市运行管理

分析统计展示城市运行的实时案件。主要功能包括：案件统计、网格分布、案件分类、道路分布、案件趋势、案件展示、地图联动。

4.2.3.5.3、高频重点难点画像

基于多格合一机制，串联多条业务管理主线，集中分析汇总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以及顽疾类问题，构建主题。主要功能包括主题构建、主题案件、地图联动。

4.2.3.6、综合网格提级办理

4.2.3.6.1、提级筛选上报

系统提供“提级上报”按钮，上报前填写事件背景、处理过程、涉及主体等信息，系统自动比对历史类案辅助判断必要性，并支持添加图片、视频、录音等多媒体资料。

4.2.3.6.2、提级退回

上级平台接收提级申请后，若判断事件仍属基层职责范围或材料不充分，可发起退回处理。系统需提示退回原因，并附带建议修改内容。支持“退回-补充-再次上报”的闭环流程。

4.2.3.6.3、网格长研判指示

对于成功上报的提级事件，由综合网格长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研判。研判方式可包括线上会商、问题会诊或线下实地踏勘。网格长可在平台内直接发布指示意见。

4.2.3.6.4、领导批示

对重大、疑难、敏感事件，经网格长研判后可进一步提请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领导可通过平台查看案件资料，提出指示要求。支持在平台内形成电子批示单，保障批示过程留痕可追溯。

4.2.3.6.5、督查督办

对提级案件中明确责任单位、处置时限的，系统自动建立督办任务单。督办对象定期更新进展、上传佐证，生成进度提醒、逾期预警。支持电话/实地督办及记录上传。结案后入考核评分，为绩效评估提供数据。

4.2.3.7、治理效能评估

4.2.3.7.1、“多人一诉”与“一人多诉”管理

建立以 12345 热线当事人身份信息为索引的案件管理，将同一当事人的多个案件信息集中展示；当多个当事人针对同一事件或问题提起诉求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并关联这些案件，将它们整合为一个“多人一诉”的案件组。

4.2.3.7.2、“三跨”“疑难”问题统计分析

对历年来每月的“三跨”“疑难”等案件受理量进行趋势分析，精准展示每月市民诉求的波动情况。智能匹配历史案件，帮助快速了解案件的复杂性、争议焦点以及各方诉求的共性和差异。

4.2.3.7.3、“三类”工单信息汇聚

对“围墙内”、“围墙外”和“网格化工单”对案件进行全面统计，通过分类统计，详细记录案件分类情况、处置进度情况。针对不同的处置环节，进行精确统计，确保每个环节的案件量和处理进度能够实时追踪与分析。

4.2.3.7.4、效能评估指标信息

系统展示案件所属网格的诉求反应量、问题解决率、社会参与度、群众满意度。

4.2.4、废弃汽车案件管理子系统（新增）

4.2.4.1、废弃汽车巡查发现

4.2.4.1.1、物业 APP 上报对接

对接物业 APP 接口，接收疑似废弃汽车案件信息，通过接口自动分发到网格系统进行后续的流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接口对接、信息接收、自动分发、

数据同步。

4.2.4.1.2、监督员巡查疑似废弃汽车

网格化监督员巡查上报页面中，选择疑似废弃汽车类型，填写发现情况、车架信息、号牌信息等关键数据。提交后，案件上报至网格平台，实现后续流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巡查类型、信息录入、多媒体上传、区域定位、问题描述、上报及实时反馈机制，确保高效处理。

4.2.4.1.3、案件空间数据融合

网格化监督员巡查上报获取区域定位后，利用 GIS 空间分析技术，将坐标精准匹配至管理单元层级。实现“定位—数据—事件”一体化联动，支持问题溯源、责任划分及处置调度，提供可视化决策支撑。

4.2.4.1.4、市级废弃汽车平台对接

与市级废弃汽车平台对接，主要包括登录、发现填报、机动车信息查询、立案记录、派遣记录、处置核查记录、延期记录、结案归档记录等相关接口对接。

4.2.4.2、废弃汽车案件核验

4.2.4.2.1、信息核验

系统能够识别和归档疑似废弃汽车案件，记录车辆的基本信息、停放位置、破损情况等，并根据案件的特征进行后续处理。

4.2.4.2.2、空间位置核验

疑似废弃汽车案件空间位置核验，利用案件上报坐标，结合网格员填报地址，通过 GIS 空间技术，实现双向验证，识别异常偏移情况。

4.2.4.3、废弃汽车案件信息核实

4.2.4.3.1、信息核实

为确保案件处理的准确性与合法合规,系统将自动对接市级废弃汽车平台,启动信息核实流程。

4.2.4.4、废弃汽车案件处置

4.2.4.4.1、处置反馈

系统接收并审核疑似废弃汽车案件,自动分配给相关处理部门或人员,实时跟踪处理进度,最终结案并归档相关数据,确保案件处理的高效和准确。

4.2.4.4.2、同步反馈

系统接收处置反馈信息后,将处置信息同步到市级废弃汽车平台形成案件闭环。

4.2.4.5、废弃汽车案件归档

4.2.4.5.1、归档同步

网格员或处置责任单位须上传完整结果信息,系统校验无误,自动标记“可结案”状态。结案信息自动归档,推送至市级废弃汽车平台、属地街镇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

4.2.4.6、废弃汽车治理成效评估

4.2.4.6.1、治理评估

生成每月提供的定制报告,主要包括:按区统计疑似废弃汽车案件数量、按来源统计疑似废弃汽车案件数量、疑似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各区情况、年度进展统计、发现停放区域分类统计以及疑似废弃汽车处置情况分类统计。

4.2.4.6.2、疑似废弃汽车时空分析

统计分析疑似废弃汽车案件，可按照周、月、年时间颗粒度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按照区划进行分析展示。

专题图根据区域和时间条件统计网格案件，结合空间属性动态绘制疑似废弃汽车空间分布专题图。

4.2.4.6.3、疑似废弃汽车时序展示

网格化疑似废弃汽车案件时序空间展示功能，用于疑似废弃汽车管理中，结合时序数据和空间数据，提供更直观的案件展示。

4.2.5、密码应用功能建设

基于政务云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

1、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通过签名验签等安全机制实现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

2、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调用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3、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4、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调用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5、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6、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数据加解密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审批监管数据等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7、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审批监管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4.3、软件开发功能目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	案件发现子系统	随申办政务云对接 (新增)	统一身份认证
2			用户组织信息同步
3			群聊功能
4			待办事项对接
5			短信服务对接
6			互联网“一张图”对接
7			时空功能服务适配
8			要素查询分类专题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9	数据分析子系统	案件分析	物业 APP 统计（新增）
10			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月报（新增）
11			12319 转派案件情况统计（新增）
12	综合网格(多格合一)信息管理子系统（新增）	多格合一案件标签体系管理	自定义标签管理
13			标签匹配规则
14		多格合一队伍信息管理	队伍信息维护
15			资源配置调度
16		多格合一业务关联数据整合	多格合一标签
17			多格合一网格
18			多格合一队伍
19		多格合一空间数据管理	综合网格数据处理
20			空间数据服务发布
21			空间数据应用融合
22		管理运行信息监测	居民热线诉求
23			城市运行管理
24			高频重点难点画像
25		综合网格提级办理	提级筛选上报
26			提级退回
27			网格长研判指示
28			领导批示
29			督查督办
30		治理效能评估	“多人一诉”与“一人多诉”管理
31			“三跨”“疑难”问题统计分析
32			“三类”工单信息汇聚
33			效能评估指标信息
34	废弃汽车案件管理子系统(新增)	废弃汽车巡查发现	物业 APP 上报对接
35			监督员巡查废弃汽车
36			案件空间数据融合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37	废弃汽车案件处置	废弃汽车案件核验	市级废弃汽车平台对接
38			信息核验
39			空间位置核验
40		废弃汽车案件信息核实	信息核实
41		废弃汽车案件处置	处置反馈
42			同步反馈公安
43		废弃汽车案件归档	归档同步
44		废弃汽车治理成效评估	治理评估
45			废弃汽车时空分析
46			废弃汽车时序展示
47	密码应用功能建设		

五、其他工作要求

5.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应覆盖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的全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

5.2、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
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5.3、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
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
技能。

5.4、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列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
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
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
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
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
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
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

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系统建设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5)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7)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5、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分为 10 个阶段。

1) 项目需求调研和分析阶段(1 个月)

2) 项目系统设计阶段(1 个月)

3) 项目开发阶段(6个月)

4) 项目测试阶段及上线试运行阶段(1个月)

5) 项目验收阶段(至2026年12月31日)

5.6、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0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具有三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产品设计经验	不驻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研发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8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	驻场2人/ 不驻场6人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1人, 技术工程师不少于2人); 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至少具有三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2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系统运维经验	驻场1人/ 不驻场1人

5.7、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5.8、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根据安全风险分析，并对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和《密码应用设计指南》，梳理出本系统密码应用需求清单，如下表所示。

系统密码应用需求清单

安全层面	指标要求	系统密码应用需求	不适用说明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已符合密码应用要求。	无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已符合密码应用要求。	无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完整性		
	密码服务	不适用。	无密码服务需求
	密码产品	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 GB/T 37092-2018 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无
计算平台安全	身份鉴别	已符合密码应用要求。	无
	通信数据完整性	保护通信过程中重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被非授权篡改，防止重要数据泄露。	无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保护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用户访问应用系统的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防止被非授权篡改。	无
	安全接入认证	不适用。	无外部设备接入本系统的需求
网络和通信安全	密码服务	采用的数字证书由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机构签发。	无
	密码产品	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 GB/T 37092-2018 二级及以上安全	无

安全层面		指标要求	系统密码应用需求	不适用说明
			要求。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管理员通过远程运维管理终端访问堡垒机、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密码服务时，对其身份真实性进行识别和确认，防止假冒人员登录。	无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在设备实施远程运维管理时，对设备的运维管理通道进行保护，防止运维管理数据泄漏。	无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保护系统中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密码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防止被非授权篡改。	无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不适用。	设备没有安全标记
		日志记录完整性	保护系统中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密码服务的日志记录的完整性，防止被非授权篡改。	无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来源真实性	保护应用服务器等设备中部署的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和来源真实性，防止被非授权篡改。	无
		密码服务	采用的数字证书由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机构签发。	无
		密码产品	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 GB/T 37092-2018 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无
业务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	确认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防止假冒人员登录。	无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权限控制列表进行完整性保护，防止被非授权篡改。	无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不适用。	应用没有安全标记。

安全层面		指标要求	系统密码应用需求	不适用说明
	数据传输机密性 数据存储机密性 数据传输完整性 数据存储完整性	保护互联网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传输和存储的用户登录身份鉴别信息、网格化数据等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给非授权的个人、进程等。保护系统业务日志数据的完整性，防止该数据被非授权篡改。		无
		不可否认性	不适用。	无不可否认性需求
		密码服务	采用的数字证书由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的机构签发。	无
		密码产品	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 GB/T 37092-2018 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无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

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起止。

九、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

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
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供应商实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资质证书